

2016「黨產處理與民主鞏固」學術座談會與談稿

胡博硯

壹、政黨政治為民主政治之基石

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黨參與政治意見之形成。而現今之議會民主政治下，政黨為不可或缺之要素。凡政黨之設置，主因在人民之意願，但設置之後就必須要給予一定之支持，並得允許擁有財產，除為法人之必然外，也在使其得以正常運作。政黨就其性質而言為私法人，此一用意乃是在於與國家做區別，而私法人亦得作為基本權之主體所對待。

貳、合理的財產取得與民主制度

政黨依據政黨法之規定得擁有合理之財產，但此一財產的取得必須要獨立不得依附在國家之下，聯邦憲法在 1966 年「政黨財務判決」中即認為，國家不得以預算對於政黨的一切政治形成活動給予經費補助，因為此與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不符。因此，德國對於政黨並沒有一般性的補助，但基於選舉所支出的適當必要經費，則可以補助。而由於民主政治中，意見或意思的形成是由國民傳達到國家機關，而非相反地由國家機關到國民；是故，國家以任何形式去介入國民意志的形成是禁止的。此點，亦反映出國家與社會二元分立的想法，而政黨則是作為兩者之間的引介角色。

參、政黨地位不當之運用

如前所述，政黨必須立基於國家之外，以服膺國家與社會二元分立之要求，並且確保人民意志形成的自由性。然而，在現代的制度中政黨負責推派候選人參與選舉，一旦獲選則取得權力與地位，如果利用其政治地位獲取財產，則為民主政治所不容。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時期(東德)，東德執政黨-統一社會黨 (SED) 利用對國家及社會的領導地位；缺乏奠定於公民及個人自主的法治國家統治秩序，而利用暴力及獨斷統治而取得之財產，為兩德統一後要清理之對象。解決黨產的問題，乃是在使政黨回應民主法治的要求。

肆、不當黨產之範圍

如前所述，如果以政黨之政治地位所取得之財產，均屬所謂的非非法取得之財產。而除了在威權時期所給予的政治地位所取得的財產，該財產經過利益移轉或者是政黨藉由特殊地位所經營之合法公司、企業以及其他機構之財產與所取得之利益亦應被認定為不法取得之財產。該財產不屬於民主制度下，政黨合理所應取得的財富。